如有修改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1月25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1月25日17:0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采购需求

一、说明

（一）采购人：邳州市邢楼镇人民政府

（二）采购项目名称：邳州市邢楼镇人民政府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市场化服务项目

（三）采购标的：邳州市邢楼镇人民政府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市场化服务项目

（四）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五）本项目预算金额1200000.00元人民币。

二、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邳州市邢楼镇人民政府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市场化服务项目；

2.项目地址：邳州市邢楼镇；

3.服务周期：1年（承包开始时间须待招标结束后，以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4.承包方式：固定价格包干。

三、服务范围

1.道路保洁范围：

（1）镇区范围主次干道道路（包括府前路、汉风路、经四路、东环路、园区西路、园区东路、园区一路、园区二路）；

（2）岔台路经四路路口至垃圾转运中心路口（包括主干道及辅道）；

（3）镇政府院内外；

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内道路（即建筑物两侧墙到墙，无建筑物立面的按照甲方要求）之间人行道、绿岛、绿化带、沟渠、裸露地面、道路的保洁。（其中主要包含路面人机保洁、机械化冲洗作业、绿化带保洁、护栏清洗、环卫设施管养维护、垃圾前端收集运输、野广告清理、立交桥保洁及立面清洗等）。另外包含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重大活动保障、考核评比创建调研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2.公厕保洁范围：

（1）镇区6个公厕；

（2）镇政府院内公厕。

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内公厕周边环境卫生、内部环境卫生保洁及相关设施设备维护。

3.垃圾收运范围：

（1）镇区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收运；

（2）镇域范围内各村垃圾转运点垃圾收运；

（3）镇政府院内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收运；

(4)垃圾转运中心管理维护；

(5)垃圾分类宣传、实施等相关工作。

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内垃圾桶、果皮箱、钩臂箱周边环境卫生保洁，垃圾收运压缩，资源再利用，垃圾分类宣传、实施，垃圾转运中心管理维护及对接联系市级转运主管部门和运营公司等相关事项。

4.园林绿化修剪范围：

（1）镇区范围内保洁范围内所有道路园林景观绿化带；

（2）镇政府院内外园林景观绿化带；

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内道路绿岛、绿化带、园林景观绿植修剪、除草，季节性补植、移植绿化树木等。

作业标准要求：

（一）环卫保洁

1.镇区作业标准：镇区主次干道、绿化带、路牙石至单位院墙或建筑物间区域路面普扫、垃圾捡拾，路牙石边及人行道铺装路面杂草清除，保洁工对所分区域进行全天巡回保洁；垃圾桶及拉臂箱维护、擦拭及时，并摆放有序；可视范围内的纸质宣传张贴单及野广告清除；对垃圾桶进行除臭灭蝇等药物消杀。

2.生活垃圾密闭运输，做到日产日清，车走地净；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

3.公厕管理标准：每天对公厕进行巡回保洁，保持公厕指示牌设置明显规范，且完好、整洁；公厕保持通风良好；公厕内达到四壁无尘，无乱写乱画，乱贴乱挂，门窗玻璃洁净明亮；公厕达到八无：无纸片、无烟蒂、无痰迹、无积灰、无臭味、无蝇蛆、无蛛网、无污物；公厕排水畅通，厕内无渍水，厕外无漫流，化粪池密封紧盖，无粪便满溢；公厕外门前5米范围内卫生要保持干净，无白色污染，无垃圾污物，无残枝落叶；定期对公厕化粪池进行清理，保证化粪池无满溢情况。

4.镇区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垃圾桶、垃圾箱，垃圾收集点用压缩车、转运车清运；

5.垃圾转运标准：垃圾统一由保洁公司运送到镇中转站，清运车辆必须按规定封闭运输，途中不得有抛洒滴漏现象，保持车体外观干净整洁。

6.如遇重大活动及上级检查，按工作要求进行实时保洁；

7.配合各级环境卫生管理、监理部门做好检查考核工作；

8.积极协助甲方及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对个人和单位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取证工作；

9.做好紧急、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如停电、冬季除雪等保障处理预案。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保洁及清运工作；

10.邢楼镇人民政府交办的临时任务无条件执行（不再增加费用）。

11.定时对垃圾桶进行擦洗，确保垃圾桶外观整洁、摆放整齐，无垃圾外溢现象，垃圾桶周围无散落垃圾。在甲方要求期间，对服务项目范围内的垃圾桶进行药物消杀。

（二）养护范围内的树木、花 卉、草坪、地被植物、水生植物、竹类等养护与管理。

1、日常固定保洁及养护

按照项目要求人员标准组成养护队伍，对范围内绿化进行日常养护管理，包括对植物进行修剪、施肥、浇水、除草、抹芽、病虫害防治等，做到花草繁茂、树木旺盛，花卉、苗木要无死枝、枯枝，并保证绿化区域无树枝、树叶、草屑、纸屑、塑料袋等垃圾。

2.季节性突击养护

做好季节性突击养护临时用工计划，做好旱季防旱、雨季防涝、冬季防冻工作，保证花草树木成活。

3.病虫害控制

绿地的病虫害控制和分类见表1

表1绿地的病虫害控制和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绿地级别 | 总体要求 | 类别 | | | | |
| 蛀干 | 刺吸类(平均每10cm枝条上) | 地下害虫（平均每1m2绿地内） | 食叶类（平均每50cm枝条上） | 病害（所有植株） |
| 三级 | 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平均每100株树木病虫危害不超过10株，100m2绿篱、草坪病虫危害不超过10% | 无活卵、活虫 | 不得超过15头 | 不超过10头 | 不超过5头 | 10%以下 |

4.修剪

绿地内枯死枝、株应及时修剪、清理；修剪清理后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5. 灌水、排涝

应根据当地气候特点、土壤状况、植物特性等适时适量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

6.除草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7.施肥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园林树木的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无肥料裸露现象。

四、人员、车辆及设备配备要求：（本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废标处理）

（一）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保洁人员数量配备不少于28人（其中一线道路保洁员10人、清扫车驾驶员2人、大型垃圾收运压缩车驾驶员3人、小型垃圾收运压缩车驾驶员2人、垃圾收集中心操作工2人；冲洗洒水车驾驶员1人、园林绿化修剪5人；管理人员2人，项目经理1人），保洁员人手1辆保洁车和保洁工具。

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部经理或其他职务，人员的配备需向邳州市邢楼镇人民政府备案，需调整或调动必须听取邳州市邢楼镇人民政府意见方可实施。

说明：

(1)管理团队要求道德品质好，行为端正，责任心强、能吃苦、身体健康无残疾，有开拓创新精神，有3-5年以上环卫保洁工作经验，平均年龄不超过45周岁，其他人员的配备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备案。

（2）保洁人员年龄男不得超过60周岁，女不得超过55周岁。

（3）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班长、保洁员、垃圾清运人员实行定人、定时、定岗、定责管理。

（4）日常管理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及安全管理规定。

(5)工作人员应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要知法守法，严格遵守从业规范及安全管理规定。管理人员应严格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6)服装及防护用品配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夏装每人每年2套，春秋装每人每年1套，冬装棉服每人1年1件；

2.雨衣、雨裤、雨鞋每人1套；

3.式样、颜色、材质符合甲方统一规定；

4.其他防护用品满足作业需要。

（二）车辆配置要求

1.车辆配置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车辆），按需满足要求：

|  |  |  |
| --- | --- | --- |
| 车辆配备明细表 | | |
| 项目分类 | 车辆类型 | 数量 |
| 车辆 | 高压清洗车或洒水车（12吨） | 1 |
| 洗扫一体车（1吨） | 2 |
| 大型垃圾收运压缩车辆 | 3 |
| 小型垃圾收运压缩车辆 | 2 |
| 人工清运车 | 4 |

说明：1）以上车辆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的发票或权属登记证书的扫描件，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和车辆设备的发票或权属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2）如暂未配置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作业设备（车辆）配置车辆”的承诺文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车辆配置要求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三）设备配置要求

1.垃圾桶配置：根据需求配置垃圾桶，采用240L市政专用分类式脚踏垃圾桶，每年更换一次(必要时随时更换)。

五、保洁服务期限：1年。

**说明：本“保洁服务期限”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六、付款方式：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第三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说明：本“付款方式”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七、投标报价的相关说明

1. 不接受超过1200000.00元人民币的投标报价。

2.报价不得违反邳州市关于最低工资标准的相关规定和邳州市关于社会保险基数的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进行核查，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证明材料，供应商如不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书面说明以及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都将被采购人认定为该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该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报价须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合同期限）内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因素和社会保险基数调整因素。

4.报价需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合同期限）内的市场因素和成本变化状况的风险。

5.采购人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6.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说明：本“投标报价的相关说明”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八、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